

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 3.3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臺中市沙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

沙鹿區衛生所。

5.0 業務職掌單位及事項

- 5.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 5.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 5.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5.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 5.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5.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 5.7 其他。

6.0 作業程序

6.1 平時準備事宜

6.1.1 於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醫護組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搶救組附件7.15)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搶救組附件7.15)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1.2 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附件8.2)。平時即應

建立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分為 A、B 班，負責輪值人員若無法出勤，應自行覓妥代理人。

6.1.3 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機具一覽表(請援用搶救組人力、機具報到表附件8.4)，並與區內醫院隨時保持聯繫。

6.2 災害緊急通報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中心聯絡。

6.3 依指示成立區級應變中心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十分鐘內到達區災害應變中心報到值勤。

6.4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

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填寫傷票及後送記錄表(附件8.5、附件8.6)，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後，由醫院填報傷患接通報單(附件8.7)，傳送市級醫護組；臺中市傷患通報流程如附件8.8。

6.5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

6.5.1 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調配當醫護組接獲通知，視需要緊急調撥徵用醫療物資、器材、物品，確有災害發生時，緊急向各急救責任醫院、各廠或藥品製造商徵用，供災區緊急救護用。

6.5.2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當醫護組接獲通報，依據訊息研判，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協助有關行政協調事宜。當災區發生毀滅性災難、孤立或對外通訊困難時，由市級醫護組授權或自行視情況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災害現場醫療站展開救護工作。

6.6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及通報

6.6.1 災區防疫事項(附件8.11)。

6.6.2 衛生所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

6.6.3 負責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疫情通報、環境消毒(必要時，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6.6.4 負責災區及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

6.6.5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附件8.13、附件8.14)。

6.6.6 衛生所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及飲水衛生狀況。

6.7 災民心理創傷輔導

6.8 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7.0 防災整備檢查表

於防汛期前依「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查表」完成例行檢查乙次(附件8.15)。

8.0 應用附件

8.1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8.3 災區醫護人員災前整備流程圖。

8.4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8.5 傷票。

8.6 〇〇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8.7 〇〇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8.8 臺中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8.9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相關作業原則。

8.10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8.11 災區防疫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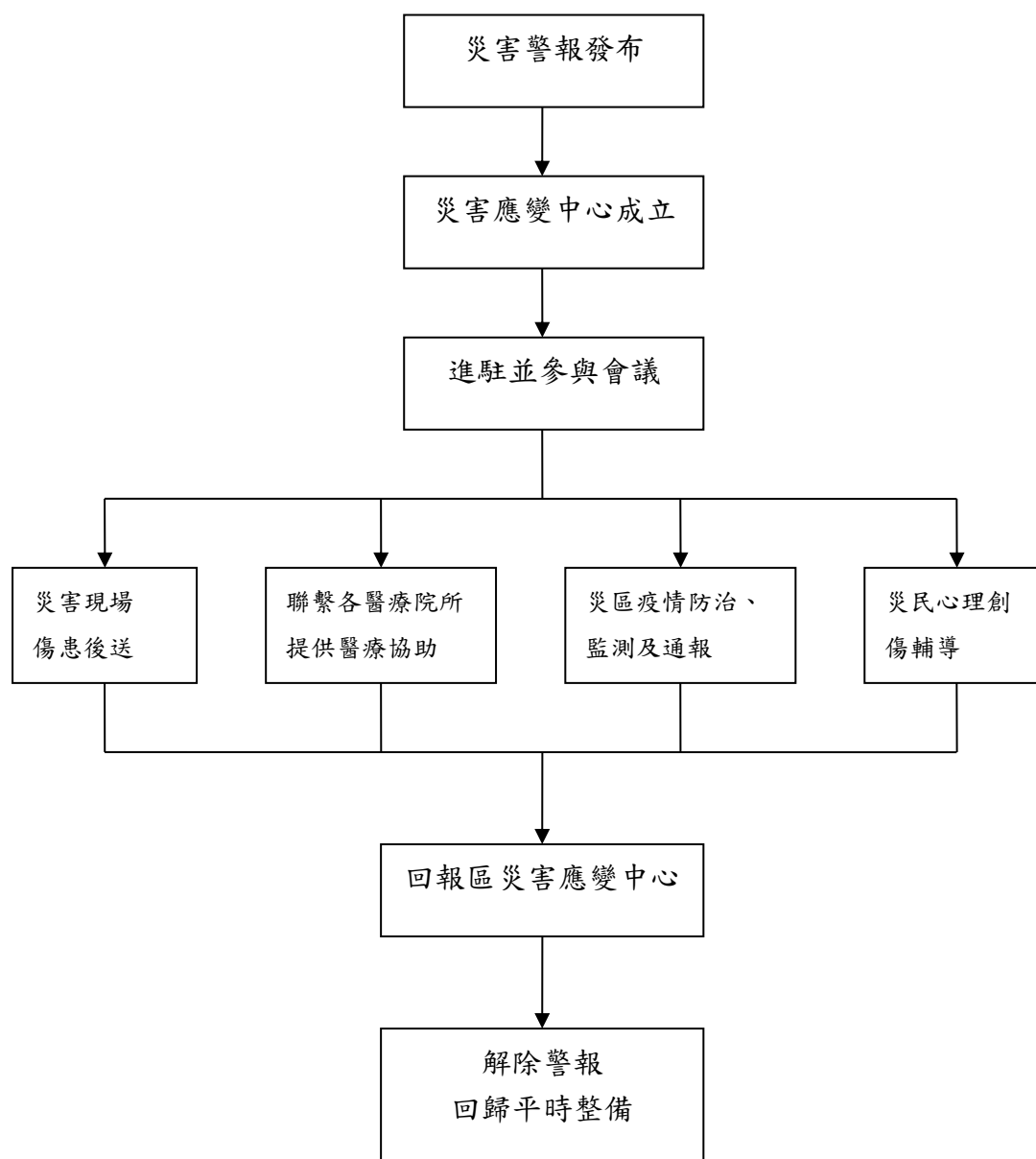
8.12 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8.13 臺中市沙鹿區針對〇〇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8.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沙鹿區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8.15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8.2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衛生所醫護隊人力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A隊總聯絡人：				B隊總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隊長				隊長			
醫療救護				醫療救護隊			
防疫隊				防疫隊			
食品衛生隊				食品衛生隊			
藥品隊				藥品隊			
供應隊				供應隊			

沙鹿區公所製

轄區開業醫師可參與緊急醫療救護之人力

更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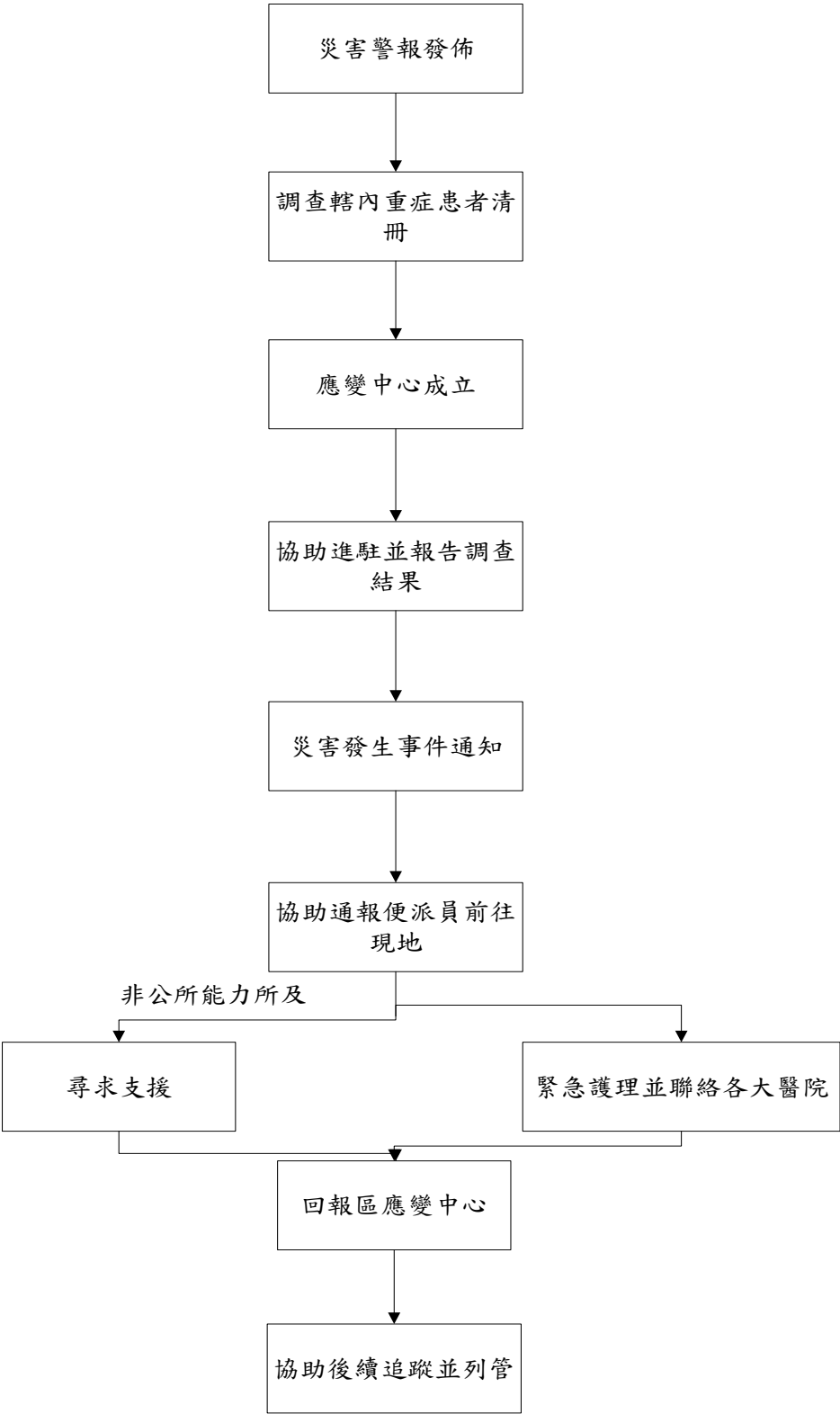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No	診所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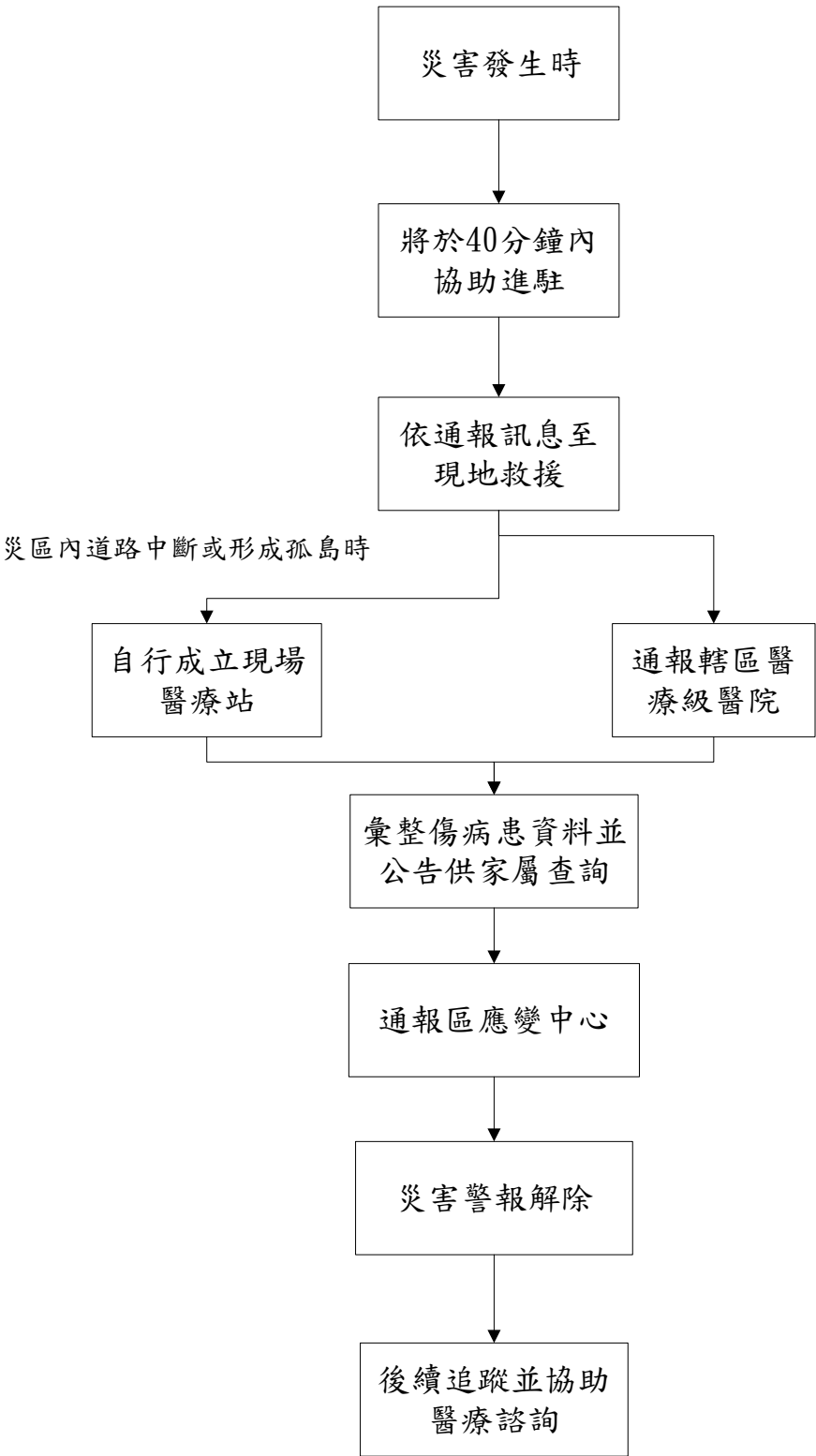
--	--	--	--	--

沙鹿區公所製

災區醫護人員災前整備流程圖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傷票

No002701

No002701

姓名：

年齡：

性別：

Rx

No002701

簽名：

No002701

No002701

時 間			
血 壓	/	/	/
呼 吸			
心 跳			

No002701

No002701

I

No002701

極危險

II

No002701

危險

III

No002701

輕傷

No002701

No002701

I

No002701

極危險

II

No002701

危險

III

No002701

輕傷

1-4-9

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傷票分類	事故發生地點	後送醫院	備註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	--	--	--	--	--

沙鹿區公所

製

備註：1.若傷患姓名不詳，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傷患體型、服裝特徵等。

2.本表由醫療站之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填寫後張貼於醫療站內，俾掌握最新傷亡情況，並供家屬查詢。

附件8.7

醫院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一級：極危險；二級：危險；三級：輕傷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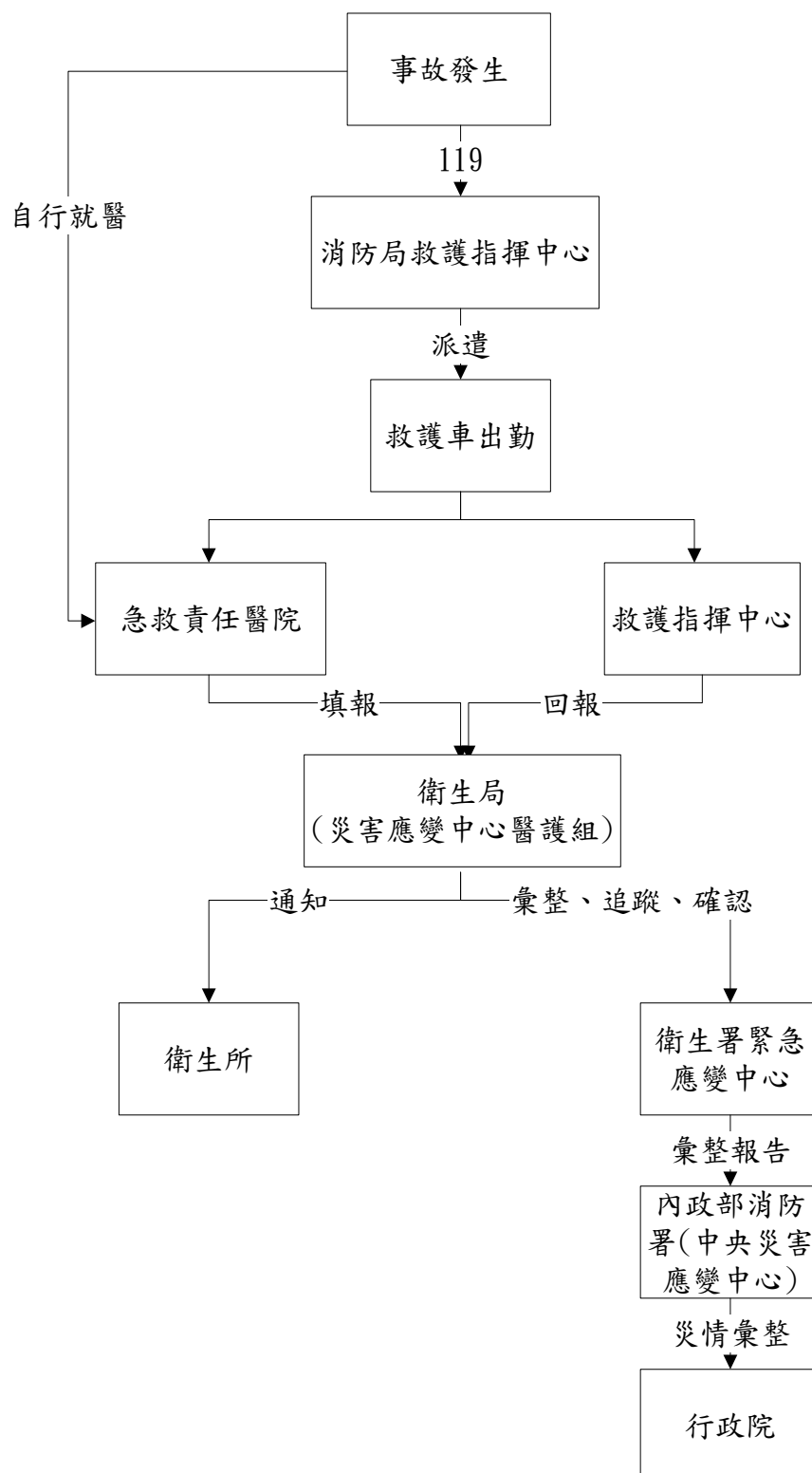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人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 證 字 號 病 歷 號	事故 發生 地點	送達 方式	診 斷	檢傷 分類	後續處理 (請勾選)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備註：1.接收到第一批傷患後，於30分鐘內應傳真初報單通報。

2.後續每接到新的傷患時，30分鐘內傳真續報單通報。

3.後續未接到新的傷患時，通報結報單。

臺中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相關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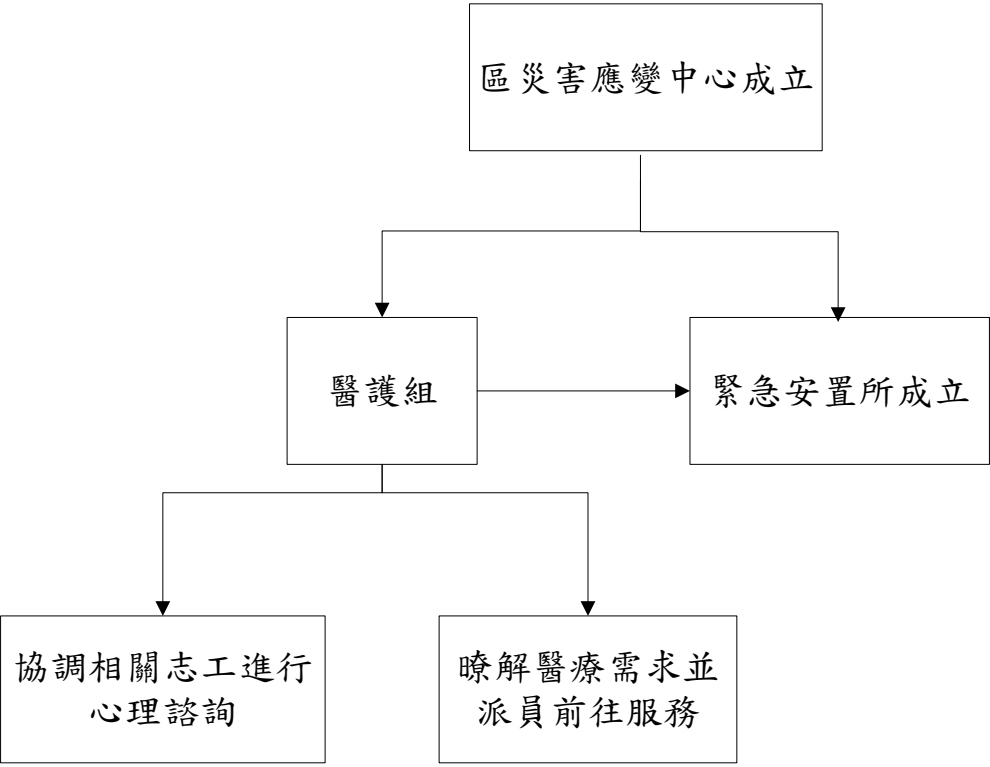
壹、作業流程：

- 一、醫護組組長(衛生所主任)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並已進駐災民時，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立即與轄區醫院窗口聯繫派遣門診部轄區醫院（以下簡稱轄區醫院）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如預送醫院急診檢查治療或合於衛生署檢傷分類標準三級以上者，則逕行帶回醫院治療。
- 二、若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同時進駐災民人數過多，或多家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同時成立，人員無法負荷時，醫護組組長除逕行聯絡派遣轄區醫院人員前往處理外，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 三、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人員無法順利抵達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應回報醫護組組長，轉呈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請求搶救組或其他各組支援。
- 四、區防救災單位如無法順利執行醫護組任務，由醫護組組長轉報至市級醫護組。

貳、災民健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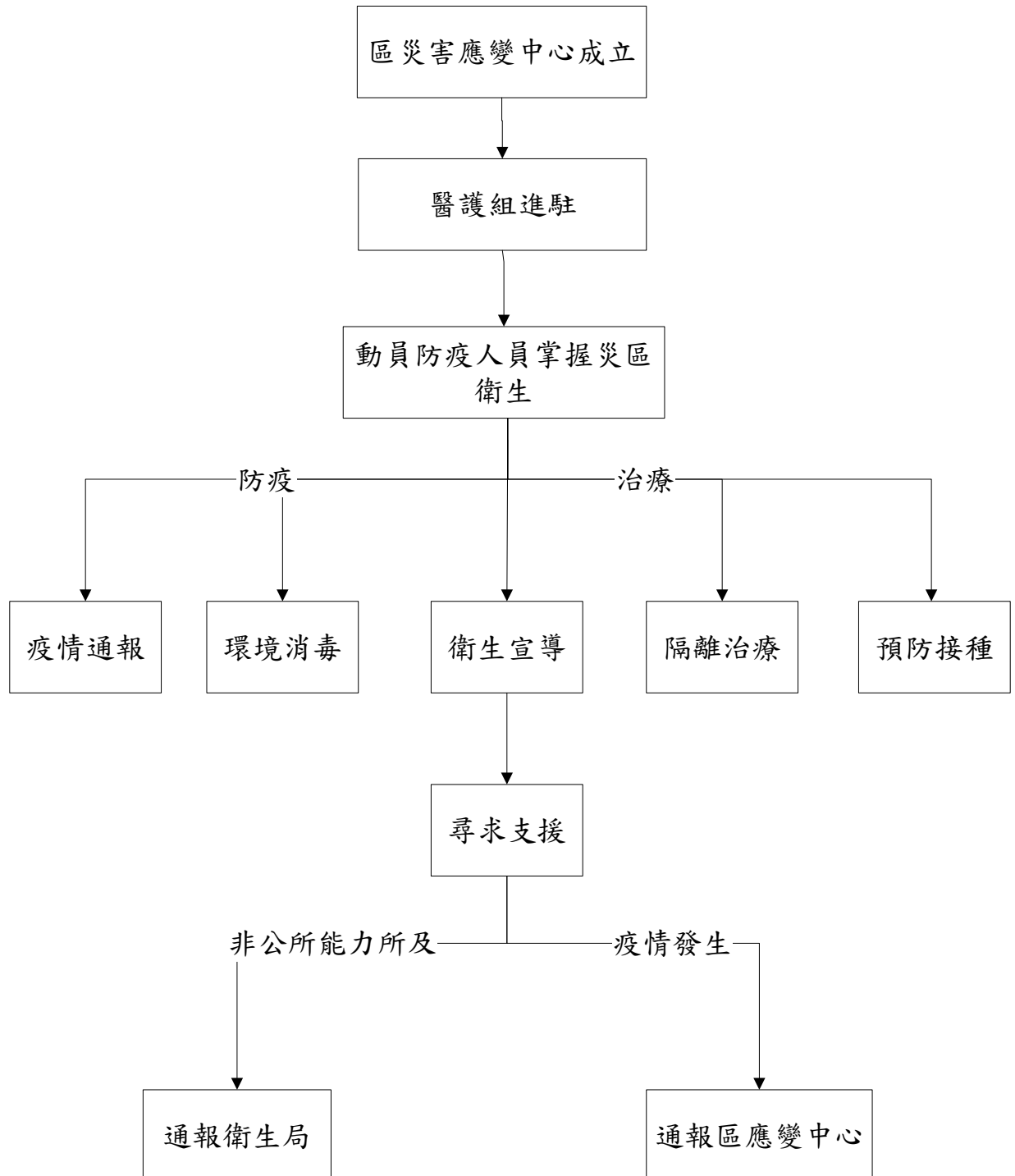
- 一、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組長應每日派員瞭解災民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後重複第貳項作業流程。
- 二、醫療人員每日巡檢或醫療結果，應造冊送市級醫護組組長列入交班與查核，並轉送區災害應變中心。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沙鹿區公所製

災區防疫流程表



所製

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受災里共 里 戶 人					
有否成立緊急安置所		☐ 有 ☐ 無，若有成立緊急安置所，設在何處？				
受災里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本所之具體作為 （如分發宣導單 幾張、發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所長
秘書
組長
護理長
承辦人

臺中市沙鹿區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	餐盒食品業 (家次)	觀光飯店 (家次)	宴席餐廳 (家次)	自助餐 (家次)	糕餅業 (家次)	超商 (家次)	超市 (家次)	其他 (家次)
預估受災業者數									
月 日 稽查									
月 日 稽查									
月 日 稽查									
月 日 稽查									
月 日 稽查									
累計稽查受災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提供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確實稽查』受災食品業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沙鹿區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核閱 批示		商號 名稱 及地 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沙鹿區衛生所 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稽查事實	

		處理 情形 建議 或其 他說 明	
--	--	---------------------------------	--

附件8.15

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 常	改善措施			
醫 護 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 有	☐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 有	☐ 無			
	3 災害現場醫療站規劃					
	3.1 醫護人員配置	☐ 有	☐ 無			
	3.2 救護運送安排	☐ 有	☐ 無			
	3.3 藥品、器材補給安排	☐ 有	☐ 無			
	4 災區飲食衛生管理	☐ 有	☐ 無			
	5 醫療院所徵用計畫	☐ 有	☐ 無			
	6 災區醫療保健作業計畫	☐ 有	☐ 無			

7 文書表件					
7.1 轄區醫療院所清冊	☐ 有	☐ 無			
7.2 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 有	☐ 無			
7.3 人員、藥品、器材籌劃分配表	☐ 有	☐ 無			
7.4 醫療站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有	☐ 無			
7.5 傷票	☐ 有	☐ 無			
7.6 災害傷患後送記錄表	☐ 有	☐ 無			
7.7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有	☐ 無			
7.8 臺中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有	☐ 無			
7.9 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作業原則	☐ 有	☐ 無			
7.10 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 有	☐ 無			
7.11 災區防疫流程表	☐ 有	☐ 無			
7.12 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 有	☐ 無			
7.13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 有	☐ 無			
7.14 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 有	☐ 無			
7.15 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 有	☐ 無			
7.16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